

選舉近

民政處邀檢、警、戶政討論訪查通報事宜

對111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虛設戶籍人口妨害投票行政作業協調會

連江縣 111 年選舉虛設戶籍人口妨害投票，4 日行政作業協調會，選務、檢警、戶政機關提報執行作業情形及討論查察通報相關事宜。（圖：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本報訊】選舉快到了！縣府民政處邀集檢、警、戶政討論訪查通報事宜，期達共識，以利遵循辦理，避免鄉親觸法；民政處、各鄉戶政所 4 日聯合溫馨提示，勿任意虛報遷徙登記投票。

縣府民政處 111 年連江縣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虛設戶籍人口妨礙投票行政作業協調會議，4 日下午 2 時在縣府 3 樓會議室召開，民政處長曾玉花主持，邀請連江地檢署檢察長黃元冠列席，出席有連江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南竿、北竿、莒光、東引鄉戶政事務所。

選舉涉及選罷法、刑法等層面較廣，並非戶籍法相關法條所能規範；會中除提報執行作業外，討論戶、警聯合稽查、勤區訪察通報等情形。

選舉勿任意虛報遷徙登記投票，民政處、各鄉戶政所聯合溫馨提示：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您遷入本鄉，為維護地方選風，以及自身權益，保障免受法律制約，成為地區選舉人依選罷法第 15 條規定：「……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若非「虛報遷徙」（即媒體俗稱之幽靈人口），不但造成戶籍登記之不正確，亦可能觸犯刑法 146 條第 2 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戶政事務所得通報地檢署處理，故請勿任意虛報遷徙登記。

另外，戶政事務所如發現虛報遷徙登記，除應依法將當事人戶籍撤銷遷入外，並依戶籍法規定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9,000 元以下罰鍰（自動申請撤銷者，處新台幣 3,000 元；如經戶籍人員發現者，處新台幣 6,000 元；被人檢舉者，處新台幣 9,000 元）。



連江縣 111 年選舉虛設戶籍人口妨害投票，4 日行政作業協調會，選務、檢警、戶政機關提報執行作業情形及討論查察通報相關事宜。（圖：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選舉近連江地檢署與縣警局前進東引宣導反賄選

【記者曹重偉報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於11月26日登場，為淨化選風，連江地檢署檢察長黃元冠專程赴東引鄉，會同縣警局刑警隊長柯宏宜、東引所長陳志青下鄉走訪，除拜訪公職人員參選人，共同聲明乾淨選舉的重要性之外，也造訪部分住戶選民，宣導為維持國家正常發展，應勇敢拒絕賄選，並應避免虛設戶籍，妨害投票的正確性，致誤觸法網。

黃元冠、柯宏宜、陳志青一行先後拜訪年底各級地方公職人員參選人、鄉親及東引指揮部，宣導反賄選，對於幽靈人口介入選舉，影響投票之公平性，並表示將加強查察究辦。

由於在東引指揮部的軍士官兵年底亦有投票權，黃元冠一行亦專程至東指部，在介壽堂對袍澤弟兄們進行「不賄選、不選賄、同島一命

都受惠」的法紀教育。另鑑於本縣詐欺案發生數有攀升趨勢，在境內因多處軍營駐守，遂有軍中弟兄受騙案例，柯宏宜亦利用該集會，提醒假交友假投資、手機惡意簡訊假貸款及假網拍等詐騙態樣，加強反詐騙宣導，同時呼籲應注意以選舉名義之詐騙手法，避免落入詐騙陷阱。

局長郭順德表示，為因應本縣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該局與地檢署齊心通力，強化民眾反賄選意識。同時提醒民眾，選舉透過金錢介入態樣眾多，例如給現金、餐券、收購身分證、提供前往投票所交通費用、提供就業機會、代繳款項或免費旅遊等手段，均有可能涉及賄選，民眾不可不慎。



選舉投票日接近，連江地檢署檢察長黃元冠與縣警局人員日前共同前往國之北疆東引鄉宣導反賄選。（圖：連江縣警察局）